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租赁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其中对与关联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2025年度拟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进行了预计。因数字化运营服务需要,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2025年度关联租赁实际发生金额可能超过预计金额,因此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调整前后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今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接受关联人房产租赁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房产租赁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400	1,9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张智刚;注册资本:130,452,014.43万元;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总资产55,442.77亿元,净资产25,409.02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38,648.92亿元,净利润704.88亿元。

经查询,国家电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电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家电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电网为公司电力行业客户,多年以来公司与国家电网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国家电网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与关联人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由双方按照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业务的惯例确定。公司和关联方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异。

四、关联租赁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龚政先生、向万红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聘任姚国全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聘任曾增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聘任刘伟昌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聘任徐国伟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聘任王玉彬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国全先生、曾增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刘伟昌先生、徐国伟先生、王玉彬先生为副总裁,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姚国全先生、曾增先生、刘伟昌先生、徐国伟先生、王玉彬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附:简历

姚国全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现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项目实施管理、产品管理、业务发展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中心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GRIS事业部总经理、DAP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姚国全先生曾任职于江苏冶金机械厂、金蝶软件江苏分公司、珠海宏桥高科技公司。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姚国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国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国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349股。

曾增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自2005年以来,曾增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电力行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236股。

刘伟昌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自2007年以来,刘伟昌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实施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分公司一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一部总经理、电力行业一部副总经理。

刘伟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伟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徐国伟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DAP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DAP研发三部总经理。自2009年以来,徐国伟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GRIS开发一部开发经理、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徐国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玉彬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入职公司,现任采购部经理。自2007年以来,王玉彬先生先后在国网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供电公司、国网客户服务中心、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物资电商事业部招标处副处长、处长,物资电商事业部副总监、招标业务处处长、政采企购处处长、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玉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玉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进展公告(二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一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19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185.59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88.14万元,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21.4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165.85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前期已披露因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7月1日、8月1日、8月31日、9月13日、11月1日、12月2日及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2024-04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九)》(2024-05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2024-05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一)》(2024-063)。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1号、112-115号及116、119-123、126、129-130、132、135、137-139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许**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许**达成调解协议。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2-115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石**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石**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6、119-123、126、129-130、132、135、137-13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方**等14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方**等14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三、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498件,累计涉案金额4,405.86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6件,涉案金额为178.35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5件,涉案金额91.89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16件,涉案金额103.26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293件,涉案金额2,620.23万元;调解案件158件,涉案金额1,412.14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88.14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21.4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165.85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1号;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2-115号;

(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6、119-123、126、129-130、132、135、137-13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八)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10:00-13:3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2月7日;

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1月27日起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http://www.sw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04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及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5208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